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鄆) 应急罚[2022]7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漯河市邦兴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井冈山路与纬八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联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6399890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18日，漯河市鄆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杨凯强、迟彦邦按照《漯河市鄆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在对漯河市邦兴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鄆应急记[2022]40号)，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鄆应急责改[2022]33号)，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鄆城支行，账号漯河市鄆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